

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

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136号

被处理单位：澄樾（梅州）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剑英大道梅州欣悦国际花园9栋402号
办公

法定代表人：陈圣潼

经调查，被处理单位的以下行为：未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，拖欠宋梦琪、孙怡、杨丽燕、张蕾等4人的工资共18145.65元未付。

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规定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。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。

截止至2026年5月29日，被处理单位未按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》要求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，我局视其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上述事实有《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》（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136号）和《劳动保障监察举证通知书》（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举字〔2025〕第136号）和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136号）和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》（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136号）等证据证明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九十一条规定：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，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、经济补偿，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：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。

决定对被处理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理：被处理单位应在接到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足额支付宋梦琪 5700 元、孙怡 4720.65 元、杨丽燕 3000 元、张蕾 4725 元。

被处理单位如对本行政处理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联系人：李鹤群、余海波

联系电话：0753-2589503

联系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新城行政区文化路 6 号

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2026 年 6 月 9 日

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被处理单位。